

111 年度臺北市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申請營運補助費規定

依據：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辦理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二、受理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申請方式：

郵寄送件：以掛號方式郵遞，請於受理截止日前送達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處收發單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四、資格條件：臺北市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之公車業者。

五、審查方式：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進行申請案件審查，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處審核核准後撥付補助金額；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處將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該部分營運補助費之申請。

六、補助經費說明：

(一)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1. 按段計費（以單程計）：未滿公里者，每車補助 1,124 元；9 公里以上未滿 18 公里者，補助 2,248 元；18 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2. 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補助 684 元。

(二)預算金額：111 年度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預算編列新臺幣 55 萬元可供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

七、詳情請洽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02-27274168 轉 8529 陳先生